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1) 有關使用權資產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就使用權資產安排而言，

- (1) 貴州浦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福礦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煤科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煤科工已同意按照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作出之指示購買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而中煤科工同意向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租賃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93,652,800.67元（相當於約214,857,782.34港元），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36個月；及
- (2) 永福礦業及中煤科工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永福礦業同意委聘中煤科工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若干顧問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7,910,905.50元（相當於約8,777,149.65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預期：

- (a) 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將與中煤科工及有關中煤科工成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煤科工同意按照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作出之指示向有關中煤科工成員購買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75,797,900.00元（相當於約195,047,770.05港元）；及

- (b) 為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向中煤科工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 (i) 貴州浦鑫將與中煤科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貴州浦鑫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永福礦業的全部股權（佔永福礦業股權的70%）；
 - (ii) 飛尚實業將與中煤科工及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簽立公司擔保，據此，飛尚實業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
 - (iii) 李先生及王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將與中煤科工及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分別簽立李非列個人擔保及王靜個人擔保，據此，李先生及王女士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使用權資產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使用權資產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為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飛尚實業及王女士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為有關集團公司的利益提供公司擔保和個人擔保相當於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財務資助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及將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14A.90條，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均被視為獲豁免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使用權資產安排

A.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 訂約方：承租人：(1) 貴州浦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永福礦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出租人：中煤科工。
- 租賃資產：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
- 租賃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計36個月。
- 租金及支付條款：分12期每季度一期，其中第1期支付人民幣9,925,971.23元（相當於約11,012,865.08港元），以後11期每期支付人民幣16,702,439.04元（相當於約18,531,356.11港元）予中煤科工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93,652,800.67元（相當於約214,857,782.34元）（包括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175,797,900.00元（相當於約195,047,770.05港元）及租賃利息總額人民幣17,854,900.67元（相當於約19,810,012.29港元））。
- 租賃本金相等於中煤科工就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或將付之購買價（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租賃利息根據年度固定利率6.175%估算，其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五年期以上基準貸款利率再加1.325%。
- 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於租賃期內，中煤科工將擁有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

- 回購權** : 於租賃期屆滿後，倘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已支付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金額及應付款項(如有)，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有權行使回購權以向中煤科工按名義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0.95港元)回購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
- 保證金** : 為保障中煤科工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權利，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應於簽立融資租賃協議後一(1)個營業日內向中煤科工支付人民幣3,515,958.00元(相當於約3,900,955.40港元)的保證金，其將用於抵銷任何拖欠租金、利息、罰金或於租賃期內累計的其他開支，而該保證金的剩餘金額(如有)應於租賃期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
- 租賃性質** : 融資租賃。

B. 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永福礦業；及
中煤科工。
- 服務** : 中煤科工向永福礦業提供或將提供有關使用權資產安排之若干顧問服務。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永福礦業就中煤科工提供有關業使用權資產安排之若干顧問服務應付中煤科工之服務費為人民幣7,910,905.50元(相當於約8,777,149.65港元)，其應以現金一次性結付。

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C. 買賣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預期貴州浦鑫與永福礦業、中煤科工及有關中煤科工成員將訂立買賣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已經基本同意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訂約方

： 承租人

： (1) 貴州浦鑫；及

(2) 永福礦業。

出租人／買方： 中煤科工。

賣方

： 有關中煤科工成員，即

(1) 中煤科工(重慶)；

(2) 中煤科工(上海)；

(3) 中煤科工(西安)；

(4) 寧夏天地；

(5) 山西天地；及

(6) 天地(常州)。

購買資產

： 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

代價及支付條款

： 按照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作出之指示，中煤科工購買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有關中煤科工成員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5,797,900.00元(相當於約195,047,770.05港元)，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按照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作出之指示，中煤科工購買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應付中煤科工(重慶)的代價為人民幣7,460,000.00元(相當於約8,276,870.00港元)，其應於達成若干條件後，以現金分兩(2)期(即人民幣6,714,000.00元(相當於約7,449,183.00港元)及人民幣746,000.00元(相當於約827,687.00港元))支付。

- (2) 按照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作出之指示，中煤科工購買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應付中煤科工（上海）的代價為人民幣80,885,100.00（相當於約89,742,018.45港元），其應於達成若干條件後，以現金分三(3)期（即人民幣39,325,410.00元（相當於約43,631,542.40港元），人民幣33,471,180.00元（相當於約37,136,274.21港元）及人民幣8,088,510.00元（相當於約8,974,201.85港元））支付。
- (3) 按照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作出之指示，中煤科工購買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應付中煤科工（西安）的代價為人民幣15,800,000.00元（相當於約17,530,100.00港元），其應於達成若干條件後，以現金分兩(2)期（即人民幣14,220,000.00元（相當於約15,777,090.00港元）及人民幣1,580,000.00元（相當於約1,753,010.00港元））支付。
- (4) 按照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作出之指示，中煤科工購買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應付寧夏天地的代價為人民幣50,452,700.00（相當於約55,977,270.65港元），其應於達成若干條件後，以現金分三(3)期（即人民幣17,696,700.00元（相當於約19,634,488.65港元），人民幣27,710,730.00元（相當於約30,745,054.94港元）及人民幣5,045,270.00元（相當於約5,597,727.07港元））支付。
- (5) 按照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作出之指示，中煤科工購買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應付山西天地的代價為人民幣7,700,100.00元（相當於約8,543,260.95港元），其應於達成若干條件後，以現金分兩(2)期（即人民幣6,930,090.00元（相當於約7,688,934.85港元）及人民幣770,010.000元（相當於約854,326.10港元））支付。

- (6) 按照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作出之指示，中煤科工購買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應付天地（常州）的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78,250.00港元），其應於達成若干條件後，以現金分兩(2)期（即人民幣12,150,000.00元（相當於約13,480,425.00港元）及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497,825.00港元））支付。

D. 股份質押協議、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預期貴州浦鑫、李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將簽立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協議、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有關集團公司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1) 股份質押協議

貴州浦鑫將與中煤科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貴州浦鑫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永福礦業的全部股權（佔永福礦業股權的70%），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2) 公司擔保

飛尚實業將與中煤科工及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簽立公司擔保，據此，飛尚實業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3) 個人擔保

李先生及王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將與中煤科工及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分別簽立李非列個人擔保及王靜個人擔保，據此，李先生及王女士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2. 訂立使用權資產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使用權資產安排將改善有關集團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並讓該等公司通過提高長期融資所佔百分比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並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董事認為，使用權資產安排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使用權資產安排的訂約方資料

3.1 本集團

本集團以中國貴州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建設及開發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五座地下無煙煤礦。有關本集團礦業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3.2 貴州浦鑫

貴州浦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其持有五座無煙煤礦的採礦權。

3.3 永福礦業

永福礦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70%及30%權益。永福礦業建設及開發永晟煤礦（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黔北煤田金沙縣化覺鄉的煤礦）。於本公告日期，永晟煤礦處於商業生產階段。

3.4 中煤科工

中煤科工於中國向各行業及機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3.5 中煤科工（重慶）

中煤科工（重慶）主要從事地質勘查、煤礦工程設計服務及相關工程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機電設備及元部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3.6 中煤科工（上海）

中煤科工（上海）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及元部件的設計及銷售、煤礦工程設計服務及相關工程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3.7 中煤科工(西安)

中煤科工(西安)主要從事地質勘探與煤炭安全開採領域的科學研究與技術服務、機電設備及元部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岩土工程及煤礦設計承包服務。

3.8 寧夏天地

寧夏天地主要從事礦山機械裝備技術的開發與轉讓，礦山採掘設備、機電設備及元部件的設計、製造、銷售，以及煤炭設備的進出口業務。

3.9 山西天地

山西天地主要從事礦山機械、機電設備及元部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採煤器械和設備的維修、維護和安裝，採掘工程承包。

3.10 天地(常州)

天地(常州)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礦山機電產品的生產、銷售，礦井建設及生產系統的設計、技術開發、安裝、施工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煤炭銷售。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煤科工(重慶)、中煤科工(上海)、中煤科工(西安)、寧夏天地、山西天地及天地(常州)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使用權資產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使用權資產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飛尚實業及王女士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為有關集團公司的利益提供公司擔保和個人擔保相當於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財務資助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及將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均被視為獲豁免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科工」	指	中煤科工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重慶)」	指	中煤科工集團重慶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上海)」	指	中煤科工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西安)」	指	中煤科工集團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協議」	指	永福礦業與中煤科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就中煤科工向永福礦業提供有關使用權資產安排的若干顧問服務訂立的顧問協議
「公司擔保」	指	飛尚實業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將簽立的公司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尚實業」	指	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全資擁有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作為承租人)與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就租賃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浦鑫」	指	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租賃期」	指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計36個月
「李非列個人擔保」	指	李先生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將簽立的個人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先生」	指	李非列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王女士」	指	王靜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寧夏天地」	指	寧夏天地重型裝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個人擔保」	指	李非列個人擔保，以及王靜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中煤 科工成員」	指	統一指中煤科工(重慶)、中煤科工(上海)、中煤科工(西安)、寧夏天地、山西天地以及天地(常州)
「有關永福礦業 機器及設備」	指	將由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且將放置於永福礦業的若干採礦機器及設備
「有關集團公司」	指	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
「回購權」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授予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以於租賃期屆滿後回購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的選擇權(視情況而定)
「使用權資產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及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賣協議」	指	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作為承租人)與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及中煤科工(重慶)、中煤科工(上海)、中煤科工(西安)、寧夏天地、山西天地及天地(常州)(統一作為賣方)就買賣有關永福礦業機器及設備將訂立的買賣協議
「山西天地」	指	山西天地煤機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貴州浦鑫與中煤科工將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貴州浦鑫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永福礦業的全部股權(佔永福礦業股權的70%)，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地(常州)」	指	天地(常州)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王靜個人擔保」	指	王女士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將簽立的個人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貴州浦鑫及永福礦業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永福礦業」	指	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萬火金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余銘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王秀峰先生。

本公告所採用轉換率為人民幣1.00元=1.1095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解釋為貨幣實際可用該轉換率換算。